

南昌维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南昌维乐口腔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8月30日,南昌维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南昌维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南昌维乐口腔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到现场查看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验收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监测数据等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

项目位于南昌市东湖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28°41'2.44",东经115°56'57.72"。项目租赁中信嘉基医药谷第4层B区部分区域进行经营,主要设置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医学检验科等,设置床位15张,牙椅20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昌维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南昌维乐口腔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月获得了原南昌市青山湖区环保局批复（湖环监督[2018]002号）。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9月建设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建成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比3.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对环评及其批复的项目工程内容，不含辐射类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的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的物理处理，医疗废水经口腔污水处理器（设计处理规模为10m³/d，采用沉淀+过滤+臭氧消毒工艺）处理后一并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其中医疗废物交由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污泥外运至污水处理厂

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医废暂存间。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2)、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制定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医疗废物产生、泄漏、扩散、

应急预案等，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_{Cr}、BOD₅、SS 均满足《污水

排放标准》（GB18466-2002）表 1 中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7）表 1 中标准要求。

项目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分类贮存，医废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需定期清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后期随着项目营运规模的增加，进行跟踪监测评估。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环境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验收小组成员

